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5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吳旻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 三、原告請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下同）29,400元，然其中19,70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1 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4月，迄本件車禍
02 發生時即112年8月16日，業已超過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03 之修復費用為3,283元【計算式：19,700元÷(5年+1)≐3,
04 2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2,98
05 3元(零件3,283元+工資9,700元=12,983元)。

06 四、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訴外人陳春風飲酒後駕駛自用大貨
07 車翻車，並撞斷分隔島之防眩板，導致車輛零件及防眩板碎
08 片掉落對向車道，原告之被保險人李奇儒駕駛系爭車輛因而
09 緊急煞車，惟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未注
10 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陳春風與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
11 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前情後，認被告、陳春風對系爭事
12 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肇事責任。

13 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
14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
15 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
16 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
17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3
18 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最後
19 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
20 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
21 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
23 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
24 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
25 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
26 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
27 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
2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債權人
29 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
30 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和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
31 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4條參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

01 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
02 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始同免其責。查原告與陳春風於114
03 年9月24日以5,000元達成和解業已賠付完畢，有本院新市簡
04 易庭114年度新小調字第637號調解筆錄可證，被告因陳春風
05 清償5,000元而同免其責任，再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
06 因原告與陳春風和解之金額低於陳春風之應分擔額6,492元
07 【計算式： $12,983\text{元} \times 0.5$ (葉齡璟對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比
08 例) $\div 6,49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為1,492元(計算
09 式： $6,492\text{元} - 5,000\text{元} = 1,492\text{元}$)，被告於此差額範圍內，
10 亦同免其責任，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6,491元(計算式：
11 $12,983\text{元} - 5,000\text{元} - 1,492\text{元} = 6,491\text{元}$)，逾此部分，應予
12 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協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